

#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7〕10号



##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



附件:

# 池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4号)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教思政〔2014〕2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工作内容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三）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协助学校做好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追求更高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密切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协助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大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增强自我意识、自我调节、承受挫折的能力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三）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把握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不断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迅速报告并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积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各类学生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发挥他们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作用；激发大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以及素质拓展等方面的活动，营造优良的校风和学风。

（七）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团组织负责人等相关职务。辅导员应主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共同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党课和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八）杜绝专职辅导员兼职过多、精力分散现象，保证辅导员集中精力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 **第六条 辅导员的选用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的稳定。

（二）选聘专职辅导员要求应聘对象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中共党员，具有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兼职辅导员主要从本学院教师或党政教辅机构工作人员中的党员中选聘。

（三）有上进心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有组织、管理、群众工作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良好的文化素质。

（四）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接受过学校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第七条 辅导员的配备**

（一）辅导员的配备采取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办法。

（二）专职辅导员原则上按学生数的 1: 200 比例配备，未配备专职辅导员的班级，需配备一名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三）辅导员实行聘任制。各学院在学年结束前，将下学期新增年（班）级专、兼职辅导员意见书面报学生处。学院根据需求情况选聘符合条件的辅导员，报经校党委审定后，由人事处、学生处共同办理聘任手续，颁发聘书。

（四）辅导员选聘方式。辅导员选聘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兼职辅导员一般采用个人申请、党总支推荐，专职辅导员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按辅

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选聘。

#### **第四章 管理、培养与发展**

**第八条** 辅导员的日常教育由各学院党总支负责，学生处负责业务指导。各学院应坚持和完善辅导员例会制度，组织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学习与研讨。各学院党总支应对辅导员的选聘、调整、奖惩、晋职、晋级提出具体意见。

**第九条** 建立辅导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制度，以提高辅导员的政治理论素质和学生管理水平。新任辅导员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辅导员岗前培训，未进行岗前培训的，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

**第十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省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经所在二级学院、人事处以及学生处批准，专职辅导员连续工作满四年可申请攻读思政类、教育学或心理学类相关博士学位，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业化、职业化人才。

**第十一条** 按学校统一的教师职务(称)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职务(称)岗位。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定走辅导员序列，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条件要求评聘思政类、教育学或心理学类的专业技术职务。专职辅导员的教师职务评聘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申报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对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在其申报的学科组内将专职辅导员作为单独类别，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专职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

可以评聘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辅导员等职级，给予相应级别的待遇。具体办法按《池州学院专职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在维持专职辅导员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学校根据专职辅导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和个人专长等，为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岗位流转、向外选派等创造条件，形成辅导员队伍合理流动、动态建设的机制。每年流动人数不超过当年新进专职辅导员人数的50%。

1. 专职辅导员任职年满四年，适合并愿意从事党务、行政工作的，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先安排到校、学院党政工团各部门工作，从大学工口完成职级晋升。

2. 专职辅导员任职年满八年，适合并愿意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同意，经人事处、教务处考核批准后，可转任思政课、就业指导课、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教师岗位。

**第十四条** 其它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经考察符合辅导员任职条件的，可调入从事辅导员工作，原行政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不变。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每学年结束前各学院应根据《池州学院辅导员考核暂行办法》对本学院辅导员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后汇总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200人为额定工作量，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每学年结合考核情况发放一次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其标准按学校绩效工资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建立辅导员评比表彰制度，学校每两年按学生处核定的二级学院辅导员人数的15%评选一次优秀辅导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辅导员在省或国家开展的学生工作领域竞赛获得个人名次，学校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青年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工作经历。

**第十九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应解聘或调离辅导员队伍：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三）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者；

（四）其他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新进的专职辅导员一律不再专任专业教师岗位，不得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